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王禎
電話：(02)23832389 #8405
傳真：(02)23705740
電子郵件：j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50062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試驗計畫許可申請書定稿版、再利用許可進廠允收標準表及再利用前通知單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cf928c)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事業廢棄物（污染土壤類）試驗計畫許可」一案，核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105年7月25日台境字第1050700060號函暨本署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再利用許可事項如下：

(一)事業：

1、事業名稱：嘉義市西區下埤段兩個坵塊包括387、388、407、408及409等五筆地號（控制場址列管公文：嘉義市政府府授環污字第1005101851號）

(1)負責人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(2)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

2、事業名稱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

(1)負責人：蘇宗陽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收文:105/08/02



Z041050020444 無附件

(2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35之1號

(二)再利用機構：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

1、負責人：張耿榕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10號

(三)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名稱(代碼)：含砷污染土壤(S-0101)、含鎘污染土壤(S-0102)、含鉻污染土壤(S-0103)、含銅污染土壤(S-0104)、含鎳污染土壤(S-0106)、含鋅污染土壤(S-0108)

(四)再利用廢棄物進廠允收標準：收受進廠之污染土壤不得超過本文附件之「再利用許可進廠允收標準表」規定。

(五)許可再利用試驗用途：收受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含砷、鎘、鉻、銅、鎳或鋅污染土壤，經粒徑分離、水洗與酸洗後，產製填築材料、再生粗粒料及再生細粒料等三種規格之產品，可作為土木營建工程之材料。

(六)許可再利用試驗數量：

1、嘉義市西區下埤段兩個坵塊：150公噸

2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：50公噸

(七)再利用試驗期限：自發文次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本案進行廢棄物(污染土壤)再利用時，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、廢水排放許可證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(異動)者，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辦理變更(異動)時副知本署。

四、本案試驗計畫依開發單位所送申請許可資料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8條第1項

第8款規定，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但試驗計畫完成後，未來如申請再利用許可，仍應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五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。

六、本案再利用機構對廢棄物（污染土壤）再利用前之貯存、清除，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（污染土壤）再利用之相關再利用設備、技術，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權、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
八、為利本署掌握及管理再利用機構之運作，許可期間請配合本署現場查核作業及相關事項。每批次污染土壤於進行再利用製程7日前，應填具本文附件「污染土壤再利用前通知單」並送至本署。

九、經本署核准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（污染土壤）試驗計畫許可申請書（定稿版）」，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前述申請書內容執行，並確實依照本署所訂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再利用機構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署提出包含相關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之試驗結果報告（一式10份），報請本署核准；另再利用試驗結果報告未經本署核准前，試驗期間之產出物不得對外販售，倘試驗結果報告未經本署核准者，則其產出物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

28條或第39條規定辦理，並將其辦理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署備查。

十一、本函未敘及事項，請確實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環境污染或危害國民健康等違法情事，將廢止許可文件並依法告發。

十二、檢附貴公司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（污染土壤）試驗計畫許可申請書（定稿版）」1份。

正本：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話：06-2016-08-02
交16換：27章



裝

訂



線

附表一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

事業廢棄物（污染土壤）再利用許可進廠允收標準表

檢測項目	檢測頻率	方法	允收標準
重金屬 TCLP	進廠後各場址分別採集 5 點次樣品進行混樣後送樣分析。	NIEA R318.12C/ NIEA R201.14C/ NIEA M104.02C/ NIEA R306.13C	不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。
全量分析－汞		NIEA S317.03B	不得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。
全量分析－鉛		NIEA S321.63B/ NIEA M104.01C	

註：檢測方法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修訂時，將依最新公告之方法進行檢測。

公司

污染土壤再利用前通知單

填表人		填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聯絡電話/手機		傳真電話		
一、預定再利用作業內容				
進入製程 再利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(09-12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(13-17時)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(09-12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(13-17時)			
本次再利用 總量(公噸)				
序號	事業(場址)名稱	廢棄物 S 代碼	污染物項目(註 1)	使用量(公噸)
1				
2				
3				
二、其他		(簽章)		
		請用印公司章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網路 申報專用章		

註：1. 若「廢棄物 S 代碼」為 S-0109、S-0110、S-0112、S-0207、S-0208 或 S-0209，須於「污染物項目」填寫實際污染物內容，如：某場址之苯污染土壤以 S-0109 進廠再利用，則「廢棄物 S 代碼」應填寫 S-0109，「污染物項目」應填寫苯。

2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

填寫上任何問題請洽服務專線：(02)2528-1208 王先生、陳小姐。

3. 請於預定再利用前 7 個工作日，以 Email 回傳本表，並電話確認。

傳真電話：(02)2370-5740，Email：yencw@yencw.com

聯絡窗口：(02)2383-2389 分機 8411 顏小姐。